

#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教字〔2020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 与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完善人才培养体系，优化学生知识结构，培养高素质复合人才，加强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暂行）》（中农大研究生字〔2019〕1号）和《中国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中农大教字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，制定《中国农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》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0-14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

2020年4月30日

# 中国农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人才培养体系，优化学生知识结构，培养高素质复合人才，加强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，根据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、《中国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暂行）》（中农大研究生字〔2019〕1号）和《中国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中农大教字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辅修专业是指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修读的其他本科专业（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）。

##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

**第三条** 学院申请开设辅修专业，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该专业为经教育部审批我校正式开办的专业；
- （二）师资及其他教学条件满足开展辅修教学要求；
- （三）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，对照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科学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，并经过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批。

**第四条** 计划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，每年3月前向本科生院提交申请，由本科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批复，批准后方可招生。

**第五条** 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应安排40学分左右的课程及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课程设置应包含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所有核心专业课程。

**第六条** 辅修专业的教学管理应遵照《中国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执行。

### **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程序**

**第七条**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本校在读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身心健康，学有余力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辅修专业时间一般为每年6月份。学生在校期间只限修读一个辅修专业，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参加辅修专业学习，每学期选课后须进行缴费。辅修专业按学分缴费，标准为100元/学分。如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变更，则以通知为准。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如中途退出、未能完成所修学分或中途退课者，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。

### **第四章 培养与成绩管理**

**第十条** 学生修读的辅修课程与其已通过的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，经本人申请、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认定及学校审核同意，可以予以免修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在选课期间应按照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选课。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成绩，计入辅修成绩档案。如成绩不

合格,须随下一年级重修,并按规定进行缴费。选课的具体规定,按照《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获得的辅修课程学分,可认定为主修专业的普通通识课学分。

## 第五章 方案审核及证书发放

**第十三条**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本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审核工作,与毕业生毕业审核工作同时段进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获得主修专业毕/结业证书,且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,成绩合格者,可颁发辅修证书。

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,且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毕业论文(设计),成绩合格,符合《中国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(暂行)》文件要求,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,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生修读双学位、辅修专业的暂行规定》(中农大教字〔2010〕13号)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5月15日印发

---